

(上接B061版)

（一）中止募投项目的原因为：1、公司原计划通过超声波制浆艺技产业化获得低成本数据的项目未达预期，使得原募投项目即“年产50万吨包装机械技改项目”短期内不具备成本竞争优势；2、公司原计划所处行业内外包括白卡纸在内的白卡纸行业竞争格局发生较大变化，产能大幅增加，市场竞争日趋激烈。随着行业产能过剩，企业新增产能不能投放和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我国白卡纸行业已经进入成熟期，依循产能提升高市占率的作用机制，因此，公司原计划作为切入白卡纸领域约50万吨产能项目目前不再具备竞争优势。

（二）实施募投项目的必要性：为促进公司“造纸和药业的双轮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做大规模优势，培育发展的增长极，提升企业竞争能力和平稳性，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9亿元，通过增资股资方式，增资水仙药业用于“风油精车间扩建及新建车间和特医食品车间项目”建设。有关投资背景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进行募投变更并将其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6）。

（三）实施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由于原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行募投变更并将其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6）。

（四）实施募投项目的必要性：1、项目基本情况：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碱回收技改项目

●项目实施地点：福建省青州市青州镇青山纸厂厂区

●项目建设规模：拟建设一套日处理2000吨固形物的碱回收生产线

●项目建设及竣工时间：2022年10月完成项目主体建设，2023年6月完成项目整体建设

●项目可行性及采用方式：风油精车间拟采用风式燃烧法，将液化气中有机物燃烧，回收碱和热能。

●主要建设内容：蒸煮、碱回收炉、锅炉、碱回收炉配套的供热机组等。项目实施后，关停淘汰技术落后的厂区(1#2#碱回炉)配套收灰系统以及配套碱炉的1#2#风油精车间及南区煅压站等。

●项目建设周期：24个月。

●投资及经济性：项目总投资额，项目规模总投资68,014.64万元其中建设投资66,990.6万元+建设期利息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0.20447万元。

●财务评价：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为24.83%，(所得税后)为19.66%，全部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前为5.27年，所得税后为9.4年；总投资收益率为23.63%；投资利税率28.24%。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司现有碱回收系统及配套的供热机组和老车间蒸煮生产、选洗车间等，设备老化、效率低下，且存在安全隐患。本项目拟通过技术改造统一系统，新建采用先进高效的碱回收技术和设备的碱回收车间，项目完成后，预计将提高整体设备水平，有效降低生产成本，促进节能减排、减排治污并改善环境，有利于提升企业环保治理能力和整体竞争能力。

●公司现有产能、纸系产品盈利能力水平、碱回收能力、综合产能利用率、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9亿元，通过增资股资方式，增资水仙药业用于“风油精车间扩建及新建车间和特医食品车间项目”建设。有关投资背景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行募投变更并将其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6）。

（五）实施募投项目的必要性：1、项目基本情况：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碱回收技改项目

●项目实施地点：福建省青州市青州镇青山纸厂厂区

●项目建设规模：拟建设一套日处理2000吨固形物的碱回收生产线

●项目建设及竣工时间：2022年10月完成项目主体建设，2023年6月完成项目整体建设

●项目可行性及采用方式：风油精车间拟采用风式燃烧法，将液化气中有机物燃烧，回收碱和热能。

●主要建设内容：蒸煮、碱回收炉、锅炉、碱回收炉配套的供热机组等。项目实施后，关停淘汰技术落后的厂区(1#2#碱回炉)配套收灰系统以及配套碱炉的1#2#风油精车间及南区煅压站等。

●项目建设周期：24个月。

●投资及经济性：项目总投资额，项目规模总投资68,014.64万元其中建设投资66,990.6万元+建设期利息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0.20447万元。

●财务评价：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为24.83%，(所得税后)为19.66%，全部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前为5.27年，所得税后为9.4年；总投资收益率为23.63%；投资利税率28.24%。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司现有碱回收系统及配套的供热机组和老车间蒸煮生产、选洗车间等，设备老化、效率低下，且存在安全隐患。本项目拟通过技术改造统一系统，新建采用先进高效的碱回收技术和设备的碱回收车间，项目完成后，预计将提高整体设备水平，有效降低生产成本，促进节能减排、减排治污并改善环境，有利于提升企业环保治理能力和整体竞争能力。

●公司现有产能、纸系产品盈利能力水平、碱回收能力、综合产能利用率、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9亿元，通过增资股资方式，增资水仙药业用于“风油精车间扩建及新建车间和特医食品车间项目”建设。有关投资背景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行募投变更并将其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6）。

（六）实施募投项目的必要性：1、项目基本情况：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碱回收技改项目

●项目实施地点：福建省青州市青州镇青山纸厂厂区

●项目建设规模：拟建设一套日处理2000吨固形物的碱回收生产线

●项目建设及竣工时间：2022年10月完成项目主体建设，2023年6月完成项目整体建设

●项目可行性及采用方式：风油精车间拟采用风式燃烧法，将液化气中有机物燃烧，回收碱和热能。

●主要建设内容：蒸煮、碱回收炉、锅炉、碱回收炉配套的供热机组等。项目实施后，关停淘汰技术落后的厂区(1#2#碱回炉)配套收灰系统以及配套碱炉的1#2#风油精车间及南区煅压站等。

●项目建设周期：24个月。

●投资及经济性：项目总投资额，项目规模总投资68,014.64万元其中建设投资66,990.6万元+建设期利息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0.20447万元。

●财务评价：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为24.83%，(所得税后)为19.66%，全部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前为5.27年，所得税后为9.4年；总投资收益率为23.63%；投资利税率28.24%。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司现有碱回收系统及配套的供热机组和老车间蒸煮生产、选洗车间等，设备老化、效率低下，且存在安全隐患。本项目拟通过技术改造统一系统，新建采用先进高效的碱回收技术和设备的碱回收车间，项目完成后，预计将提高整体设备水平，有效降低生产成本，促进节能减排、减排治污并改善环境，有利于提升企业环保治理能力和整体竞争能力。

●公司现有产能、纸系产品盈利能力水平、碱回收能力、综合产能利用率、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9亿元，通过增资股资方式，增资水仙药业用于“风油精车间扩建及新建车间和特医食品车间项目”建设。有关投资背景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行募投变更并将其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6）。

（七）实施募投项目的必要性：1、项目基本情况：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碱回收技改项目

●项目实施地点：福建省青州市青州镇青山纸厂厂区

●项目建设规模：拟建设一套日处理2000吨固形物的碱回收生产线

●项目建设及竣工时间：2022年10月完成项目主体建设，2023年6月完成项目整体建设

●项目可行性及采用方式：风油精车间拟采用风式燃烧法，将液化气中有机物燃烧，回收碱和热能。

●主要建设内容：蒸煮、碱回收炉、锅炉、碱回收炉配套的供热机组等。项目实施后，关停淘汰技术落后的厂区(1#2#碱回炉)配套收灰系统以及配套碱炉的1#2#风油精车间及南区煅压站等。

●项目建设周期：24个月。

●投资及经济性：项目总投资额，项目规模总投资68,014.64万元其中建设投资66,990.6万元+建设期利息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0.20447万元。

●财务评价：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为24.83%，(所得税后)为19.66%，全部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前为5.27年，所得税后为9.4年；总投资收益率为23.63%；投资利税率28.24%。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司现有碱回收系统及配套的供热机组和老车间蒸煮生产、选洗车间等，设备老化、效率低下，且存在安全隐患。本项目拟通过技术改造统一系统，新建采用先进高效的碱回收技术和设备的碱回收车间，项目完成后，预计将提高整体设备水平，有效降低生产成本，促进节能减排、减排治污并改善环境，有利于提升企业环保治理能力和整体竞争能力。

●公司现有产能、纸系产品盈利能力水平、碱回收能力、综合产能利用率、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9亿元，通过增资股资方式，增资水仙药业用于“风油精车间扩建及新建车间和特医食品车间项目”建设。有关投资背景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行募投变更并将其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6）。

（八）实施募投项目的必要性：1、项目基本情况：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与漳州市香料总厂共同增资漳州水仙药业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因素，是基于现实情况及合理使用募集资金而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因此，我们同意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本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变更并将其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且该项变更属于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3)该项变更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认为：募集基金的投资者是对原募投项目的认可而进行投资的，对于募集基金项目变更更是否优于原募投项目，专业上无法判断。

3、监事会意见：监事会对本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行业各种外环境变化等因素进行充分评估后的决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对相关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的认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独董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原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行募投变更并将其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6）。

5、专家论证意见：公司邀请了福建农林大学及福建省纸业协会相关技术专家对本项目进行了论证，论证意见如下：

项目实施所具备的基本条件：具体场地、资金和技术有保证，财务上可行，效益良好，因此福建省纸业有限公司对项目立项回收改项项目可行。

6、本公司项目建设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实施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项目完成后可有效降低生产成本，节能降耗，实现现有浆系统产能的充分释放，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规模效益的提升。

2.本项目拟设置专项资金为公司募集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项目建设计划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提升公司整体实力，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4.独董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原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行募投变更并将其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6）。

5.监事会意见：监事会对本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行业各种外环境变化等因素进行充分评估后的决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对相关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的认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独董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原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行募投变更并将其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6）。

7、专家论证意见：公司邀请了福建农林大学及福建省纸业协会相关技术专家对本项目进行了论证，论证意见如下：

项目实施所具备的基本条件：具体场地、资金和技术有保证，财务上可行，效益良好，因此福建省纸业有限公司对项目立项回收改项项目可行。

8、本公司项目建设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实施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项目完成后可有效降低生产成本，节能降耗，实现现有浆系统产能的充分释放，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规模效益的提升。

2.本项目拟设置专项资金为公司募集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项目建设计划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提升公司整体实力，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4.独董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原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行募投变更并将其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6）。

5.监事会意见：监事会对本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行业各种外环境变化等因素进行充分评估后的决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对相关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的认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独董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原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行募投变更并将其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6）。

7、专家论证意见：公司邀请了福建农林大学及福建省纸业协会相关技术专家对本项目进行了论证，论证意见如下：

项目实施所具备的基本条件：具体场地、资金和技术有保证，财务上可行，效益良好，因此福建省纸业有限公司对项目立项回收改项项目可行。

8、本公司项目建设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实施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项目完成后可有效降低生产成本，节能降耗，实现现有浆系统产能的充分释放，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规模效益的提升。

2.本项目拟设置专项资金为公司募集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项目建设计划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提升公司整体实力，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4.独董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原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行募投变更并将其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6）。

5.监事会意见：监事会对本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行业各种外环境变化等因素进行充分评估后的决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对相关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的认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独董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原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行募投变更并将其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6）。

7、专家论证意见：公司邀请了福建农林大学及福建省纸业协会相关技术专家对本项目进行了论证，论证意见如下：

项目实施所具备的基本条件：具体场地、资金和技术有保证，财务上可行，效益良好，因此福建省纸业有限公司对项目立项回收改项项目可行。

8、本公司项目建设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实施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项目完成后可有效降低生产成本，节能降耗，实现现有浆系统产能的充分释放，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规模效益的提升。

2.本项目拟设置专项资金为公司募集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项目建设计划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提升公司整体实力，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4.独董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原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行募投变更并将其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6）。

5.监事会意见：监事会对本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行业各种外环境变化等因素进行充分评估后的决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对相关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的认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独董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原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行募投变更并将其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6）。

7、专家论证意见：公司邀请了福建农林大学及福建省纸业协会相关技术专家对本项目进行了论证，论证意见如下：

项目实施所具备的基本条件：具体场地、